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 会议决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,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 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审批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2021年11月,财政部会计司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》。该文指出: 通常情况下,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 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,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,采用 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,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 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"主营业务成本"或"其他业务成本"科目,并 在利润表"营业成本"项目中列示。根据上述会计实施问答,公司需对原采用的 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。

2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 租赁》(财会[2018]35号)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 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,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发布的关于 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》的相关要求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,其余未变更部 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——租赁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4、变更日期

公司自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》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》,本公司追溯调整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,自"销售费用"项目重分类至"营业成本"项目。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调整影响见下表:

	1		
项目	调整前金额	变更影响金额	调整后金额
合并利润表			
营业成本	747,705,046.84	15,756,353.85	763,461,400.69
销售费用	23,435,971.17	-15,756,353.85	7,679,617.32
母公司利润表			
营业成本	196,001,606.31	2,497,868.06	198,499,474.37
销售费用	5,752,555.51	-2,497,868.06	3,254,687.45

公司执行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发布的上述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》, 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的情形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因上述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》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

1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 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 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,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

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,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,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;
- 2、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;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